

活保障制度,全市投入低保金1 190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2 650户、21 062人,保障面0.8%。投入176万元,救助患重大疾病的城乡特困居民358人(次)。投入救灾款物702万元,救济灾民7.7万人次,社区公共服务社项目被人事部、外交部作为中国政府公共服务效果提高奖项目上报联合国。

(三)继续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2003年大连市新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21所,新增床位2 565张,比上年增长60%。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已达169家,机构床位数达14 000张。家庭养老院近500家。年内投入资金7 800万元,建成社区老年福利“星光计划”项目410个,配备老年健身器材2 660件。率先在全国开放养老福利事业市场,向国内外发布养老招商项目24个,新批外资养老院项目2个,协议外资金额1 650万美元。585家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职工10 188人,残疾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全年福利彩票销售2.85亿元,筹集公益金9 975万元。

(四)积极推进城镇再就业工程。2003年,大连市城镇新增就业14.1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9.2万人,大龄人员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5%。全市有1.2万名大龄失业人员在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并享受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12.3万名下岗失业人员领取了《再就业优惠证》,其中,4 000人办理了减免税,52.3万人次办理了减免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市就业培训各类人员17万人,其中再就业培训6.4万人;劳动技能考核鉴定7.7万人。

##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大连市政府在2003年调整和完善了财政管理体制,废止了原实行的按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分税、确定预算级次的传统做法,实行以“属地征税、分税、分享”为主要内容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鼓励资本流动和招商引资的体制政策。通过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使各地区转变过去片面追求企业行政所属的观念,从改善投资环境入手,发挥区位优势,发展地区经济。同时,遏制了拉税、混库行为,规范了财政管理,夯实了各级政府的可支配财力。

## 六、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

2003年,大连市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逐步健全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运行规程,不断加强政府采购宣传力度;同时,合理制定政府采购计划,界定采购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规模;在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逐步从货物和服务采购扩大到工程采购,充分发挥了政府采购的职能作用。2003年,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为24.7亿元,比上年增长60%,实际支出20.85亿元,节约资金3.85亿元,节支率15.6%。

## 七、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2003年,大连市利用国内金融机构外汇供大于求和国家对外汇贷款利率实行市场化管理的有利时机,通过公开招

标,采取借内债还外债、借低还高的办法,对引碧三期亚洲开发银行1.2亿美元贷款进行了债务置换。通过内外债务置换,年贷款利率由6.7%降到2003年底的1.9%,在10年还款期内将累计减少政府债务利息支出5 600万美元。对长达14年之久的引碧二期4.3亿元债务进行了重组,在有关金融部门的配合下,免去了所有利息和罚息,偿还1.4亿元本金,节省政府债务支出2.9亿元。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陆文喜执笔)

# 吉林省

2003年,吉林省实现生产总值2 5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第一产业增长6.1%,第二产业增长12.9%,第三产业增长9.1%,是1997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产业结构比重由上年的19.9:43.6:36.5调整到19.4:45.2:35.4。全省粮食总量达到2 259.5万吨,比上年增长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 005元,比上年增长10.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 530元,比上年增长6.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 1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5.6亿元,比上年增长19.5%,高于预期目标6.4个百分点。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6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6.7%。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完成5.06亿美元,下降8%。其中,外商直接投资3.2亿美元,增长0.3%。

2003年,全省一般预算财政收入289.2亿元,比上年增长18.1%。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154亿元,增长17.1%。全省财政总支出409.2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到2003年底,一般预算财政收入突破亿元的县(市)达到29个,比上年增长3个。地方级财政收入突破亿元的县(市)达到15个,比上年增长5个。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与各项支出总计相抵,当年结余2 928万元。

## 一、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努力促进经济发展

一是发挥国债资金作用,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投入。2003年共拨付国债和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39.8亿元,重点支持了“三北”防护林、农村公路等376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大力筹措安排资金,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拨付农业、林业、水利资金21.8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推广、天然林保护工程、防汛抗旱,以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61.5万亩,建设优质粮食、饲料基地120万亩,支持多种经营和重点产业化龙头项目115个。拨付粮食补贴资金46.3亿元,对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扩大粮食销售、保护农民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拨付资金18.6亿元,主要用于10户资源枯竭型企业关闭破产和16户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以及国企改革、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市场开拓。拨付科技三项费用3.5亿元,主

要用于支持光电子、农业高新技术、中药现代化、生物技术以及应用软件领域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四是运用财税政策,努力化解“非典”疫情的影响,制定和实施16项财税优惠政策,支持了受“非典”疫情影响较重行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 二、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较快增长

一是进一步完善组织收入工作责任制。坚持均衡缴库管理,实行分季度考核收入目标。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和预测,适时采取应对措施。支持税务部门通过采取扩大“以票控税”范围,实行增值税发票票表即时比对,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征收管理,促进了税收收入快速增长。二是认真清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检查和纠正擅自越权减免缓税问题,支持国税、地税部门开展税务检查和稽查,严厉打击偷、逃、骗、抗税行为。2003年共清理收缴陈欠税款5.9亿元,实现稽查收入4.2亿元。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完善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监管措施,及时组织入库,各项非税收入比上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 三、积极筹措资金,努力保证重点支出需要

一是全力保障防治“非典”经费需要。200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拨付防治“非典”资金4亿元,为取得防治“非典”的阶段性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时发放。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靖宇、双辽等个别县(市)年度执行中拖欠工资问题,按各地实际执行标准,继续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当年不拖欠的目标。三是努力筹措社会保障资金。2003年全省各级财政共筹措“两个确保”、城市低保和再就业资金42.3亿元,全省新开发城镇就业岗位42万个,新就业人数32万人,发放低保资金9.4亿元,147万人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力保障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和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了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四是落实扶贫救灾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2003年共拨付扶贫救灾资金3.9亿元,帮助受灾地区群众解决了生产生活困难问题。五是保障教育、卫生、文化、政法等其他各项重点支出。

##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制度创新

一是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2003年省本级全面编制了部门预算,并重点规范了预算编制程序和编制办法,9个市(州)和部分县(市)试编了部门预算。初步建立了部门预算的基本框架,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明显增强。二是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03年省级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政府采购等专项资金达18.8亿元。同时,做好会计集中核算改革试点工作,将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省直单位财务纳入省政府政务大厅统一管理。进一步扩大工资统发范围。截至2003年底,全省纳入工资统发范围的人员达56万人,比上年增加26.5万人。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2003年全省共完成政府采购金额22.2亿元,比上年增长98.5%。四是积极推进“收支两条线”管

理改革,将原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公安、法院、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和进行粮食直补改革试点。

## 五、加大工作措施,强化财政监管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罚没收入和罚没物资的监管。首先是抓好罚没票据的印制和发放工作。在2003年初对各市、县执罚所用40余种罚没票据的数量、种类做到了及时掌握,并按各地要求分期分批地组织印制和发放,保证了各级执法部门执罚工作的需要。其次是组织市(州)财政罚没管理部门做好已使用票据的清理核验工作。在对罚没票据定期清理和核验工作中,做到“票证、款物、账表”相一致,减少了拖欠罚没款现象的发生。截至2003年底,全省实现罚没收入9.69亿元,超过年度计划2861万元。二是对国债资金、基建资金等重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四平市天然气、长春龙洋集团农产品加工、舒兰禾生豆奶加工等国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国债资金使用中的问题提出了妥善的处理意见。严格按照基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基建支出投资计划,坚持按原则办理基建拨款。加强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工作,2003年共计审查基建资金12.62亿元,审减资金6067.9万元。三是加大对到期政府主权外债的清收和偿还力度,2003年共偿还政府主权外债21亿元,维护了国家信誉。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2003年全省各级财政评审机构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1098项,审查资金44.7亿元,审减4.9亿元,审减率11.2%。五是按照有关规定,省财政清理取消6项行政审批事项,全省清理取消4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3.4亿元。

##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吉林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任务,先后三次在财政部和省纪委召开的会议上,介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在省直机关党工委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中,连续三年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称号。在省政府组织的全省政风行风评议中,被推荐为省直机关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在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的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评比工作中,连续第五年荣获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称号。在省委开展的“学、做、创”活动中,被省直工委推荐为优秀单位。全省财政部门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高兴业、王志强执笔)

# 黑龙江省

2003年,黑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44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3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532亿元,增长11.9%;第三产业增加值1388亿元,增长10.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11623